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社保中心隶属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等具体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及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办理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和管理缴费档案的业务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稽核工作，建立健全防范瞒报少缴养老保险费和虚报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作制度；核算养老金支付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积极宣传国家养老保险有关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0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7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0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5%。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5%。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322.2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3.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9 万元、项目支出 43.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37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社保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405.7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县区社保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3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 7.6 万元。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关于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细则》（江西省劳动厅赣劳社【1999】53 号）

(3)实施主体：赣县区社保中心

(4)实施方案：当年项目

(5)本年度预算安排：36.1 万元

(6)绩效目标：核算养老金支付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做好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支付等工作。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2.5 万元，比上年减 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